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3,097,758.90	825,602,717.48	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979,443.18	735,640,442.62	6.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294,785.76	77.47%	327,374,952.02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7,123.00	26.62%	62,339,000.56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00,961.00	25.57%	60,576,606.94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618,607.96	-5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47	-4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47	-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03%	8.18%	-6.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2,199.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806.06	
合计	1,762,393.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62,100,000	62,1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24,840,000	24,840,000	质押	24,54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20,700,000	20,7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6.90%	13,800,000	13,8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6.78%	13,560,000	13,560,000	质押	13,100,00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3.50%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曹志洪	境内自然人	0.42%	842,400	0		
金光华	境内自然人	0.41%	829,620	0		
章文琼	境内自然人	0.20%	403,428	0		
陈习良	境内自然人	0.20%	400,000	400,000		
赵瑞胜	境内自然人	0.20%	400,000	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志洪	8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400	
金光华	829,620			人民币普通股	829,620	
章文琼	403,428			人民币普通股	403,428	
赵存灵	3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00	
袁彩花	3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700	
童晓鸣	2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00	
熊振宇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金婷	2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0	
尚明海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陈炜烽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系同一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融资融券持股情况:金光华212股,赵存灵320,200股,尚明海200,000股,陈炜烽2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4,337,696.00	500,288,780.28	-315,951,084.28	-63.15%	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海力制药的股权款所致
应收账款	87,501,257.85	39,777,025.62	47,724,232.23	119.98%	主要系本期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预付账款	63,148,458.92	32,209,429.90	30,939,029.02	96.06%	系本期原材料预付款的增加以及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43,704.01	100,620.00	5,543,084.01	5508.93%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存货	159,315,293.65	59,600,063.25	99,715,230.40	167.31%	系本期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以及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固定资产	121,779,349.60	64,942,383.08	56,836,966.52	87.52%	系本期增加募集项目设备采购以及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在建工程	117,482,117.87	48,898,751.08	68,583,366.79	140.26%	系本期增加募集项目在建工程投入以及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无形资产	45,956,167.39	17,253,716.76	28,702,450.63	166.36%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商誉	381,948,398.48	-	381,948,398.48		系本期收购海力制药的股权溢价所致
短期借款	115,331,193.14		115,331,193.14		系本期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6,481,829.38	57,397,605.20	29,084,224.18	50.67%	系本期银行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516,563.36	14,823,017.17	21,693,546.19	146.35%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预收账款	28,388,704.63	6,482,832.52	21,905,872.11	337.91%	系本期预收的货款增加,以及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98,752.73	1,958,946.60	2,239,806.13	114.34%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应交税费	8,022,537.80	1,768,208.85	6,254,328.95	353.71%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634,445.63	288,113.52	148,346,332.11	51488.85%	主要系未付海力制药的股权收购余款以及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递延收益	9,743,551.00	7,243,551.00	2,500,000.00	34.51%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3,738.05		3,873,738.05		系海力制药收购日资产增值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37,926,393.69	337,926,393.69	-100,000,000.00	-29.59%	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营业成本	181,797,991.68	138,551,651.55	43,246,340.13	31.21%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销售费用	36,258,579.23	22,767,480.33	13,491,098.90	59.26%	系本期合并海力制药财务数据所致
管理费用	36,388,282.82	21,601,816.61	14,786,466.21	68.45%	主要系公司资产重组相应中介服务费等费用的增加以及本期合并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174,186.33	-3,321,971.86	1,147,785.53	-34.55%	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63,900.42	-1,670,724.11	2,634,624.53	-157.69%	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80	-0.33	-41.25%	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8,607.96	56,515,623.00	-33,897,015.04	-59.98%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幅较大,导致相应的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62,314.25	-15,787,350.53	-435,774,963.72	2760.28%	主要系支付收购海力制药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2,622.01	306,775,113.90	-193,782,491.89	-63.17%	系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跟本期银行短期融资增加和向非公开发行对象收取保证金的差异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37,696.00	510,306,666.59	-325,968,970.59	-63.88%	主要系支付收购海力制药股权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261号)。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洽谈股权收购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公告》,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4年07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单次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如与上述A项的上限冲突,按照本项执行。如果在12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B.不低于2,000万元;如与上述A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条件成就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⑤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014年07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限售股解禁承诺:(1)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外,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履行中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07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增持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③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⑥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2014年0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2015年7月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16.46	至	9,222.2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19.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由于收购资产及加大了市场销售力度,相关费用同期相比增加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作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树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树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0,308,074.85	4,192,741,917.54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7,838,170.75	1,764,669,417.55	6.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291,326.26	4.13%	1,095,058,707.0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60,471.02	12.11%	138,680,615.45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153,938.44	10.40%	137,087,551.80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3,455,102.32	3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3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3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0.16%	7.61%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5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9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103.62	
合计	1,593,06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6%	148,512,000		质押	148,512,000
黄作庆	境内自然人	21.59%	100,327,962	75,245,971	质押	99,794,668
屠建宾	境内自然人	2.58%	12,000,000			
大连华晟外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768,892		冻结	4,768,89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汇信-金百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3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84%	3,897,950			
吴翠微	境内自然人	0.77%	3,556,585			
孙丽	境内自然人	0.67%	3,129,691		质押	3,036,79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528,045			
魏玉芳	境内自然人	0.50%	2,330,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148,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12,000	
黄作庆	25,081,991			人民币普通股	25,081,991	
屠建宾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大连华晟外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4,768,892			人民币普通股	4,768,89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汇信-金百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00	
金燕	3,897,950			人民币普通股	3,897,950	
吴翠微	3,556,585			人民币普通股	3,556,585	
孙丽	3,129,691			人民币普通股	3,129,69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8,045			人民币普通股	2,528,045	
魏玉芳	2,3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作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也是承运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83,840,577.41元,增加134.6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销货回款、财政补贴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524,878.91元,增加73.32%,主要系应收包装物等押金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09,374,957.55元,增加35.63%,主要系报告期水产品原材料及成品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09,972,697.29元,减少77.40%,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预收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141,748.54元,减少74.77%,主要系年初预收冰淇淋定金转收入所致。

6、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143,951.9元,减少127.1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03,563,477.94元,增加57.8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22,462,459元,增加1095.12%,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00,000,000.00元,增加66.67%,主要系年夏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亿元发行到帐所致。

10、递延收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01,142,500元,增加316.93%,主要系项目补助资金转递延收益10,172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增加2,777,879.92元,增加99.06%,主要系因增值税及免抵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853,463.51元,减少85.04%,主要系报告期因收回贷款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至。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185,356.56元,增加185.91%,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4、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2,240,755.33元,减少89.14%,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825,149.4元,增加511.44%,主要系汇率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154,342,373.49元,增加314.26%,主要系因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及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是收到政府补贴款原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040,867.95元,增加37.20%,主要系因本期公司上缴增值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05,567,925.54元,同比减少84.4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建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366,838,747.9元,同比减少76.16%,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分红派息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14,264,970.72元,增加131.51%,主要系因为美元汇率变动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事宜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29元/股,发行数量为109,700,000股,全部由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成立,为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9,971.30万元认购。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已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5元/股,发行数量由109,700,000股调整为110,305,241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0,305,241股新股,目前相关发行事宜正在有序进行中。

2、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事宜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参加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不超过100人,资金规模上限为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免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9: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10月12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金额为715,897元,成交均价为7.867元/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事宜	2015年07月08日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15日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17日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25日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4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015年07月11日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事宜	2015年08月12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5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作庆	(1)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如果违反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2007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任何违规行为
	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1)承运投资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如果违反承诺,承运投资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2007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没有任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